

兴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部分定点零售药店检查处理的通报

各定点零售药店：

我单位根据《2025年兴宁市医疗保障核查工作计划》和上级下发的疑点数据，于2025年1月-11月对辖区内定点零售药店实施了核查。检查中发现兴宁市正康大药房有限公司等部分定点零售药店存在无法提供处方药处方和未实时上传医保个账购药信息等行为，根据《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和《梅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书》的相关规定作出如下处理。

1、兴宁市正康大药房有限公司定点零售药店中止医保协议一个月，中止医保协议期内暂停医保刷卡结算资格，暂停起止日期为：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

2、兴宁市大坪镇宏泰药房、兴市新联药业有限公司中止医保协议一个月，中止医保协议期内暂停医保刷卡结算资格，暂停起止日期为：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1月9日。

请各定点零售药店引以为戒，切实按照《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和《梅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书》的文件要求规范好、落实好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完善药品追溯码、财务管理、处方管理、药师

配备、药品存放等各项制度，不得有违反定点服务协议和管理规定的行为，多次违反协议、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不再续签协议，并积极配合接受医疗保障部门的监督检查。

兴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9日

